



第十四屆第 21 次董事會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公司 C 棟大會議室

出席：鄭人豪、鄭舒云、盧娟娟、陳彥銘、俞蘭輝、鄭根培、黃耀明、
何旭豐、王茂軍

列席：王楨德(副總經理)、蕭煒騰(財務主管)、吳昆霖(稽核主管)

主席：鄭人豪

記錄：姚佑承

議案內容

甲、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財務業務報告。
3. 稽核業務報告。
4. 報告董事責任保險投保情形。

乙、承認及討論案：

1. 擬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 審查股東之提案權案。
3. 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4.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5. 擬討論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新增及修改議案)。
6. 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
7. 為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丙、臨時動議。

甲、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 明：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

議 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第 14 屆 第 20 次董事會(112.03.13)		
甲、報告事項		
計 7 案(內容略)		
乙、承認及討論事項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2. 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配發內容。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4.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5.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6.擬更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既修訂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7. 擬出具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8. 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9.擬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10.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11.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12.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13.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下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14.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15.擬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16.本公司存貨成本計算方式之會計政策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移動平均法。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17. 討論民國 112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丙、臨時動議：無。		

第二案

案由：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1-2 月發油量實績資訊： 單位：公秉

項目	當年累計 (A)	去年同期 (B)	增加(減少) (C)	增加(減少)% (C)/(B)
汽油	23,243	24,934	(1,691)	(6.78%)
柴油	50,051	57,072	(7,021)	(12.30%)
合計	73,294	82,006	(8,712)	(10.62%)

二、本公司合併1-2月營收業已依規公告，說明如下：

(一)合併營收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112年度 (A)	111年度 (B)	增(減)額 (C)	增加(減少)% (C)/(B)
1	1,252,828	1,626,258	(373,430)	(22.96%)
2	1,335,295	1,330,782	4,513	0.34%
合計	2,588,123	2,957,040	(368,917)	(12.48%)

(二)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貸與		背書保證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	各子公司	本公司	各子公司	本公司	各子公司
N/A	N/A	150,000	N/A	N/A	N/A

第三案

案 由：稽核業務報告。

說 明：

- 一、民國 112 年 2~3 月稽核執行內部稽核業務，包括股務作業、衍生性商品作業、防範內線交易作業、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查核等項目。
- 二、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依法完成本年度查核作業，總計 6 件，未發現內控有重大缺失。
- 三、相關資料及執行結果亦已彙整為稽核報告依規呈核。

第四案

案由：報告董事責任保險投保情形。

說明：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規定，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二、本公司董事責任險投保情形如下：

(一)承保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險金額：NTD300,000,000。

(三)承保範圍：

1.董事及經理人責任。

2.公司補償責任。

3.調查保障。

調查費用。

預備調查費用。

4.外派董事責任。

5.公司有價證券責任。

6.公司雇傭行為責任。

7.其他擴大承保項目等。

(四)保險費率：0.068%。

(五)保險期間：112.5.1~113.5.1

乙、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 216 條之 1 之規定，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至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受理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會及股東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8 頁)。
- 二、本案於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後，送請民國 112 年股東會選任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1	董事	鄭人豪	日本早稻田大學 研究所 國際經營學	山隆通運(股)公司 董事長 山隆通運(股)公司 總經理
2	董事	山發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盧娟娟	實踐家專學校	山發營造(股)公司 董事
3	董事	正隆(股)公司 代表人：游晴輝	淡江文理學院銀行 保險系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4	董事	山發(股)公司 代表人：何台根	淡江大學管理學 碩士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5	董事	俞蘭輝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山隆通運(股)公司 副董事長 山隆通運(股)公司 總經理
6	董事	鄭根培	諾斯洛普大學 碩士	山隆通運(股)公司 副總經理
7	獨立 董事	黃耀明	臺灣大學商學系 會計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退休會計師
8	獨立 董事	何旭豐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9	獨立 董事	王茂軍	中壢商業職業學校	山隆通運(股)公司 副總經理

第二案

案由：審查股東之提案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已依法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至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須於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17 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 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內容如下：
 1. 股東資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提案內容：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3. 受理期間：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12年4月7日止。
 4. 受理處所：本公司股務課，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號3樓，於民國112年4月7日17時前送達或以掛號函件寄達。
 5. 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之情形：
 -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2)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三、截至受理期限止，未有股東提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金管會之相關法令修訂(依金管證交字第 10803424075 及 1090333001 號函核定)，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在該公司網站公告「民國 112 年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相關內容。
- 二、為遵循該法令擬參照該標準規範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含股務單位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作業準則，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第二屆第 19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下對照表，謹呈請董事會議決後提股東常會討論。
-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第二屆第 19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法規則辦理。<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法規則辦理。</p>	<p>參考 112 年 3 月 17 日「證交所範例」公告第 3 條條文修訂。</p>
<p>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u></p>	<p>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參考 112 年 3 月 17 日「證交所範例」公告第 6 條之 1、第 22 條條文修訂。</p>

<p><u>應注意事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u></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參考 111 年 3 月 8 日「證交所範例」公告第 5 條條文修訂。</p>
<p>第七條 <u>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參考 111 年 3 月 8 日「證交所範例」公告第 8 條條文修訂。</p>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u></p>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p>	<p>參考 111 年 3 月 8 日「證交所範例」公告第 9 條條文修訂。</p>

<p>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二十條 <u>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參考 111 年 3 月 8 日「證交所範例」公告第 20 條條文增訂。</p>
<p>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並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參考 111 年 3 月 8 日「證交所範例」公告第 6 條條文增訂。</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討論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新增及修改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修改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第十四屆第 20 次董事會承認及討論案第十七項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修改處對照表。

修改後內容	修改前內容	修改說明
1.報告事項： (5) 擬更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暨修訂部份條文案。		次序調整。
3.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3.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2) 擬更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暨修訂部分條文。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 依規刪除程序。 (2) 本程序新增。 (3) 次序調整。

二、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事宜(變更討論事項)，內容請參閱下頁。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股東常會預定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於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1 號地下一樓)舉行。
- 二、本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 1.報告事項：
 - (1)民國一一一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 (3)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4)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5)擬更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暨修訂部份條文案。
 - 2.承認事項：
 -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 3.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4.選舉事項：
 - 選舉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5.其他議案：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6.臨時動議：
- 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 192 條之 1 規定，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17 時止，受理股東提案。受理地點為本公司股務課(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 號 3 樓)。
- 三、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經董事會議決後，擬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下列綜合授信額度期滿時，擬再重新續約。

授信銀行	授信額度	授信種類	期間
上海商業銀行	新台幣 2.5 億元	保證額度	3 年

- 二、業經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第二屆第 19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實際作業需求，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如下：

職務	舊任者	新任者	異動日期
發言人	俞蘭輝	蕭煒騰	112.4.13
代理發言人	蕭煒騰	姚佑承	112.4.13

-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第二屆第 19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09 時 07 分。

主席：鄭人豪



紀錄：姚佑承

